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6 年 2 月 21 日 - 2026 年 3 月 20 日)

- 01 金管會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引導永續資訊接軌 IFRS 準則
- 02 預告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資安防護集體升級
- 03 挪用保險費零容忍！金管會修正「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6 年 2 月 21 日 - 2026 年 3 月 20 日)

- 01 營利事業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取得之海外所得，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02 中小企業適用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租稅優惠，請注意申請程序及限制，以維護納稅權益
- 03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3 年內變更使用目的未符合規定者，應補稅並加計利息
- 04 CFC 盈餘選擇「遞延認列 FVPL 損益」請備妥文件
- 05 營利事業員工旅遊補助費用，應留意是否併計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 06 公司欲享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注意申請時程
- 07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態樣及應注意事項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01

金管會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引導永續資訊接軌 IFRS 準則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312 新聞稿](#)

為增加保險業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下簡稱「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並加速我國企業永續轉型及淨零承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參酌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準則」）藍圖，比照公開上市上櫃公司作法，規劃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公司納入適用永續準則，爰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定明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應自 115 年會計年度起揭露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資訊，並應於當年度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期限內更新。
- 二、為利保險業了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異，定明永續準則之重要規定。
- 三、為確保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之品質，定明保險業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
- 四、考量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及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涉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定明主管機關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及另定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
- 五、因應承接問題保險公司之接管公司於接軌 IFRS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後，原問題保險公司之區隔帳戶仍將延用 RBC 制度，致接管公司無法適用新制度揭露整體資本適足率，爰增訂保險公司有沿用舊資本適足率制度（RBC）之區隔帳戶者得免予揭露整體資本適足率。
- 六、為利民眾瞭解攸關消費者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定明各財務資料及業務事項等應揭露項目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有關保險業適用之一定條件，亦配合上開二管理辦法修正同時發布函令，規劃須適用之保險業範圍及期程如下：

一、上市上櫃之保險業：

- （一）資本額達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以上者，於 115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二) 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者，於 116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三)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者，於 117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二、合併報表之母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業：

(一)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者，於 115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二)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者，於 116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三)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者，於 117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三、非屬前開類型之保險業：

(一) 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者，於 116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二)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者，於 117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四、得排除適用之保險業：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及外國再保險業在臺分公司。

金管會表示，接軌永續準則可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投資人信賴，降低漂綠、提升國際能見度、引導永續資金投融资，及加速企業之永續轉型及帶動供應鏈減碳。



PwC 觀察

金管會本次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後，符合條件之保險公司將於 115 年會計年度起分階段適用永續準則編製永續資訊；該等資訊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應取得獨立第三方確信。保險業宜及早掌握「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啟動差異分析，盤點適用時程、永續資訊資料來源及溫室氣體盤查基礎，並建立並落實董事會治理程序與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02 預告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資安防護集體升級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310 新聞稿](#)

金管會前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推動資產或資本達一定規模或電子交易

達一定比例者，擴大其設置資訊安全長範圍。本次為進一步推動相關措施，及考量近年保險業數位化程度加速，相應之資訊安全機制需予以強化，為確保保險業在快速數位化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爰規劃推動修法。

本次計修正 2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擴大保險業資訊安全長與獨立行使職權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設置範圍，並明定資訊安全長之權責。另增訂資訊人員每年應受訓時數。(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1)

(一) 擴大設置資訊安全長範圍與獨立行使職權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設置範圍，由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產規模達新臺幣(下同) 1 兆元者，調整為 3 千億元，並參考產險公會建議，增加設置標準為前一年度網路投保保費收入達 5 億元者。

(二) 增訂資訊安全長應向董(理)事會報告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及時報告重大資安問題。

(三) 考量資訊人員職責與資訊安全密切相關，增訂每年應接受 6 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

二、明定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權責，如：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監控；督導各單位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因應與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相關機制等。(修正條文第 6 條之 2)

金管會表示，目前已有 12 家保險業者設置資訊安全長，本次擴大設置資訊安全長之範圍，預計有 7 家保險業者須配合增加設置，將有助益於保險業資安防護集體升級。另考量保險業者需時配合調整組織架構、職權、人力配置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章等，現行規定第 6 條之 1 對於設置資訊安全長已有 6 個月之緩衝期間，俾利業者調整辦理。

此次修正草案除將於近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



PwC 觀察

依據金管會提出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保險業設置資訊安全長及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門檻，將由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 兆元下修至 3,000 億元，且前一年度網路投保保費收入達 5 億元者亦應適用。草案另增訂資訊安全長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執行情形及即時報告重大資安問題，資訊人員每年並應接受 6 小時以上資安訓練。保險業應留意「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重點，及早檢視是否符合新增適用標準，並盤點組織架構、權責

分工、董事會報告、教育訓練及資安事件通報等內部控制機制，以符合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資訊安全之要求。

03

挪用保險費零容忍！金管會修正「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223 新聞稿](#)

為強化健全對保戶權益之保障，防堵保險業務員挪用保險費，金管會積極督促保險業者全面加強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本次為臻法規明確，參考「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及其附件，推動修正「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以下簡稱「應遵循事項」）。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將現行應遵循事項第二點附件第（四）款第 3 目所定「業務員挪用保險費，致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修正為「業務員挪用保險費」，並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款「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第 1 目，意即，保險業者一旦發生業務員挪用保險費之事件，依前揭應遵循事項規定，保險業負責人應儘速以電話向金管會保險局報告，且應於事件之次日起，於 7 個營業日內函報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等。

金管會表示，保險公司應善盡管理責任，確實督導保險業務員落實執行招攬規範與提升服務品質，且應持續強化公司內部控制機制，並配合將本次修正規定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共同推動挪用保險費零容忍！



PwC 觀察

依據金管會預告修正「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未來保險公司一旦發生業務員挪用保險費情事，不論是否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皆須依法通報，且應於事件次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函報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對此，各保險公司宜檢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內部控制制度、業務員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發生類似事件時得即時通報、妥適調查並提出改善措施，並控管法令遵循風險。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01

營利事業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取得之海外所得，應併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312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取得之各類海外所得非屬扣繳範圍，核屬境外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同境內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是以，營利事業投資境外金融商品所取得之各類海外所得，包括海外營利所得（如境外基金發放之股利）、海外利息所得（如境外債券型基金之配息）及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如處分境外基金之利得），均應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購買海外債券基金，因會計人員疏忽未詳加檢視金融機構寄發之 113 年度各類信託海外所得明細通知單，漏未將獲配之海外利息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00 元併入辦理結算申報，致短漏報所得，經查獲補徵稅額 100,000 元並處以罰鍰。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之範圍，營利事業應留意是否已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如經自行檢視發現有短漏報海外所得情形，於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

02

中小企業適用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租稅優惠，請注意申請程序及限制，以維護納稅權益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311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中小企業增加本國籍基層員工就業機會及提升薪資水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中小企業增僱 2 人以上之 24 歲（含）以下或 65 歲（含）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增僱該等員工薪資支出加成 100% 自所得額中減除。另針對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平均薪資部分，非因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之經常性薪資支出，亦得加成 75% 自所得額中減除。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中小企業申請適用上述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

除之數額；若未依規定於結算申報期限內提出申請，則不得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本項租稅優惠申請限制：一、不得重複適用優惠：申請加成減除之薪資支出應先扣除政府補助款。此外，若薪資給付費用已適用增僱員工租稅優惠或其他租稅優惠措施，不得重複適用員工加薪租稅優惠。二、違反法令重大者不適用：中小企業於最近 3 年內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03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3 年內變更使用目的未符合規定者，應補稅並加計利息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310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6 條規定，除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或第 28 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外，相關資產未於 3 年內供營業或生產使用即應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將購置之生產設備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列為減除項目，經查核該公司次一年度已結束營業並轉售相關抵減設備，未符合前揭實質投資項目需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規定，除剔除補稅 50 萬元外，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之時限與使用目的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04 CFC 盈餘選擇「遞延認列 FVPL 損益」 請備妥文件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309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考量受控外國企業（CFC）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短期損益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因此放寬企業在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時，得選擇將未實現 FVPL 評價損益遞延認列，俟未來處分或重分類時再行計算，以反映實際損益狀況。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在計算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 CFC 當年度盈餘時，針對該 CFC 所持有之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得選擇遞延認列，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俟實際處分或重分類 FVPL 時，再將處分或重分類之 FVPL 調整數（即交易日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入處分或重分類年度之 CFC 年度盈餘。但選擇遞延認列 FVPL 損益時，應於申報及調查時，依規定揭露並檢附必要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列報 A 公司及 B 公司 2 家 CFC，並於計算 A 公司及 B 公司當年度盈餘時，分別列報減除 FVPL 未實現評價利益 2,800 萬元及 6,300 萬元，但在國稅局查核時，甲公司卻未能依規定提供會計師查核 CFC 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等資料供核，因此否准甲公司之 CFC 適用遞延認列 FVPL 評價損益之規定，並核定補繳稅款 1,82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選擇 CFC 適用遞延認列 FVPL 評價損益，應對全部直接持有之 CFC 採用相同方式，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若日後有未採用相同方式計算，或未依限檢附必要文件，則自該年度起 10 年內不得再適用遞延認列 FVPL 評價損益之規定，且應將已累積之調整損益併入當年度盈餘。

05 營利事業員工旅遊補助費用，應留意是否併計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306 新聞稿](#)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不論是否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均免視為員工之所得；但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旅遊，則應併計受補貼或受招待員工之所得課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83 年 9 月 7 日台財稅第 831608021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屬對員工之補助，若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應認屬各該員工之其他所得，並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免扣繳憑單；至補助金額超過職工

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或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營利事業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舉辦員工國外旅遊，針對 114 年上半年度業績達成率高於責任目標 10% 以上之員工，補助旅遊費用 1 萬元，則甲公司對符合特定條件員工給予之補助，應併計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營利事業等組織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請留意前述規定，如有應視為員工之其他所得或薪資所得情形，扣繳單位應依規定申報扣（免）繳憑單。

06 公司欲享受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或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注意申請時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226 新聞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投入資源進行研發與轉型及創新活動，及加速智慧化、數位化、低碳化製程，以升級產業結構及國際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之研究發展支出及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支出，均得就符合規定之支出金額享受租稅抵減之優惠，但公司須注意各項優惠措施的申請時程。

該局說明，公司若欲依前揭法令及相關投資抵減辦法規定申請投資抵減者，應依下列時限辦理：

一、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者：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14 年度申報案件為例，如採曆年制者，原申請期限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因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檢具相關規定文件（如研發活動認定申請書、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者：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 114 年度申報案件為例，如採曆年制者，原申請期限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因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6 月 1 日），登錄經濟部建置的申辦系統（網址：<http://ipd.nat.gov.tw/taxcredit/index.aspx>），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上傳規定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欲申請適用前揭投資抵減者，除須依限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外，也應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計算抵減稅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規定格式填報相關租稅減免明細表冊，並檢附規定文件送稽徵機關辦理。若未依上開申請期限

申請及完整填報租稅抵減表冊，依相關投資抵減辦法規定，尚無補正措施，將無法適用投資抵減。

公司欲享受前揭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注意上開申請及申報規定，於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結算申報書格式填報，以充分享受政府給予的投資抵稅優惠。

07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態樣及應注意事項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224 新聞稿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即將屆至，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該局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 5 種錯誤或疏漏態樣整理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被投資公司股份或出資額，應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惟誤列報為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列報之境外所得，依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應由他方締約國免稅或依上限稅率課稅，其未向該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該國之稅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營利事業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之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未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致短漏報 CFC 投資收益。

四、營利事業投資境外公司獲配應稅股利所得，誤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列報為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五、營利事業承租他人房屋，將裝修租賃改良物支出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支出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因無法個別辨認屬設備性質，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適用範圍。

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各項申報資料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並正確報繳稅。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陳賢儀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